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之更替  
公司主席之更替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之更替  
授權代表之更替  
及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執行董事之更替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家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公司主席之更替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樊麗真女士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古聯邦先生及周穎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公司秘書之更替

本公司謹此宣佈，楊文哲先生已被免除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鄧有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授權代表之更替

劉炬先生已辭任而楊文哲先生已被免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樊麗真女士及鄧有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林群先生已被免除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惟保留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 周穎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iii) 古聯邦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iv) 鄧有聲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v) 張錦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vi) 劉炬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及
- (vii) 樊麗真女士已重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執行董事之更替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炬先生（「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劉先生乃因個人事務辭任。彼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及同袍謹此對劉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莫大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樊麗真女士（「樊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張家駿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新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樊麗真女士**

樊女士，5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麗鷹航空有限公司，彼為始創股東之一及主席，並在彼協助下獲取由美國波音公司發出之飛機框架協議許可證，該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全球經營飛機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巨龍石油有限公司，發展與石油產品相關貿易業務；樊女士亦曾任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事務高級顧問。

樊女士重任為董事會主席，將為本集團未來良好發展注入新的動力，並將揭開步向成功的新一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樊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及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樊女士之調任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樊女士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重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張家駿先生**

張先生，47歲，在商界擁有超過20年豐富的經驗。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奧的斯是全球升降機、電扶梯及自動行人道的最大製造商。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的服務運營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丸紅香港華南有限公司項目發展總經理及機械部管理人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日語及日本研究）。此外，彼還獲日本政府提供獎學金，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前往金澤大學進修。

張先生及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之服務協議。張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和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張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張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張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聯邦先生（「古先生」）及周穎文（「周先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古聯邦先生

古先生，66歲，擁有超過35年審計、會計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古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創辦東威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1世紀通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1））執行董事。古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商業管理及會計。

古先生及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之服務協議。古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古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和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古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古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古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古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古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彼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周穎文先生

周先生，46歲，於外部審計、內部審計、企業風險控制、財務管理、財資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為香港創新學會的高級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畢業後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後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包括於西門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擔任內部審計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8）擔任內部審計兼分析經理及於John Lobb Asia Pacific Group（一間歐洲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周先生及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之服務協議。周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和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周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周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周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彼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歡迎張先生、古先生及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 公司秘書之更替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楊文哲先生（「楊先生」）已離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及
- (ii) 鄧有聲（「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香港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位。

### 授權代表之更替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劉先生及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就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及
- (ii) 樊女士及鄧先生已重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更替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審核委員會

- (i) 林群先生（「林先生」）已被免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惟保留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
- (ii)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及
- (iii) 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薪酬委員會

- (i) 林先生已被免除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惟保留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
- (ii) 古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及
- (iii) 張錦成先生、鄧先生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提名委員會

- (i) 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 (ii) 樊女士重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及
- (iii) 鄧先生、古先生及周先生均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樊麗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張家駿先生及黃曉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僅供識別